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7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8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已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3.00%	101,917.81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47,452 股，发行价格为 112.85 元 /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58.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7,358.5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982,599.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8,982,599.70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1,088,982,599.7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00%、3.10%、3.2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00%、3.10%、3.2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 1,400.00 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4、产品成立日：2021 年 7 月 1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4 日

5、产品预计收益率：1%、3.1%、3.2%

6、收益计算方式：期末收益 = 名义本金 * 收益率 * 实际投资期限 /365

产品二：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 1,400.00 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4、产品成立日：2021 年 7 月 1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9 月 1 日

5、产品预计收益率：1%、3.1%、3.2%

6、收益计算方式：期末收益 = 名义本金 * 收益率 * 实际投资期限 /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229，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78,240,679.85	2,569,123,443.18
负债总额	1,898,679,104.53	1,093,320,951.67
净资产	1,779,561,575.32	1,475,802,491.5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55,756.01	212,514,355.26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2,8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1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2,083.00	6,440.00	24.38	55,643.00
合计		62,083.00	6,440.00	24.38	55,64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64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357.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8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8,349,269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总股本的 11.86%。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君联茂林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279,000 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090,0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189,00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票 14,074,23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5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君联茂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10,338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总股本的 0.6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56,500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总股本的 1.52%。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54,736,984 股增加至 164,484,436 股，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被动减少 0.57%。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君联茂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08,200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 0.55%；君联茂林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联茂林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除上述减持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君联茂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349,269	11.86%	IPO 前取得：18,349,26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按照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5,038	3.30%	2020/12/18 ~ 2021/6/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1.65-145.95	518,424,931.59	未完成：5,003,962 股	14,074,231	8.56%

注：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的具体构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君联茂林减持比例为 2.18%；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至 164,484,436 股，君联茂林被动减持比例为 0.57%；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君联茂林减持比例为 0.5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3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2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称“出让方”）保证向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贝优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1,200,000 股，占嘉必优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39.00 元 / 股，为 7 月 2 日收盘价 50.96 元 / 股的 76.53%，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5.71 元 / 股的 85.32%。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嘉必优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贝优有限公司	18,900,000	15.75%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嘉必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嘉必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嘉必优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嘉必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1,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6.35%，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贝优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6.35%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 39.00 元 / 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嘉必优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传真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传真机时间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组织券商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1,200,000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1,200,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jby2021@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中止实施的风险，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鉴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确认，因此无法在 2021 年 7 月 2 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10 元（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此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6.90 元 / 股（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20,880 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2.72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9.4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995,602.50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2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 6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 年 6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22.38	155.43	192.56	205.03

2021 年 6 月，公司生猪销售量 22.38 万头，销售量环比减少 24.14%（系本月适当增加留种留苗所致），同比[1]增长 192.56%。

[1]注：经审计的 2020 年 6 月销售量为 7.65 万头，2020 年 1-6 月累计销售量为 44.45 万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生猪存栏 155.43 万头，较 2020 年 6 月末增长 205.03%，较 2020 年 12 月末增长 61.26%。

2021 年 1-6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125.92 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 183.27%。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 2021 年 6 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属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属于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0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5,289,389,600 股增加至 6,685,423,610 股。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北京易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685,423,610 股，使得北京易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到 5%以下（4.99993%）。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289,389,600 股，北京易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34,266,800 股，持股比例 6.31957%；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685,423,610 股，北京易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34,266,800 股，持股比例 4.99993%，不再属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211,300	2.40503%	127,211,300	1.90282%
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8,590,000	1.10769%	58,590,000	0.87638%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270,000	0.93149%	49,270,000	0.73698%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950,000	0.75529%	39,950,000	0.59757%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475,500	0.50054%	26,475,500	0.39602%
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50,000	0.35259%	18,650,000	0.27897%
北京卓奥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20,000	0.26695%	14,120,000	0.21121%
合计持有股份	334,266,800	6.31957%	334,266,800	4.99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266,800	6.31957%	334,266,800	4.99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易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区间	交易股数（股）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 年 4 月~5 月	5.14 元~6.13 元	-39,950,000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 年 4 月~7 月	5.14 元~6.64 元	-32,578,700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 临 037 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 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国泰定 02”累积已转股金额为 0 元，累积转股数量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公司定向可转债“国泰定 01”尚未进入转股期。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合计 541,350,600 元，占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1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 号）核准，公司向刘升权、陈剑云、刘景、吴辉、刘仕兵、蒋士林、胡颖、陈秋琳及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定向发行共计 2,752,861.00 股股份、2,564,290 张可转换债券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69.83%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并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284,921,600 元。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向交易对手方非公开发行 2,564,290 张可转换债券的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债券简称为“国泰定 01”，债券代码为“110803”，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6,429,000 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四年。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849,216 张可转换债券的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债券简称为“国泰定 02”，债券代码为“110804”，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4,921,6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为“国泰定 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 2,849,216 张。

（三）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国泰定 02”可转债转股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8.62 元 / 股。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国泰定 0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8.52 元 / 股。

“国泰定 01”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35 元 / 股，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相继完成 2019 年度、2020 年度权益分派，“国泰定 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21 元 / 股。“国泰定 01”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定向可转债“国泰定 02”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泰定 02”累积已转股金额为 0 元，累积转股数量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

公司定向可转债“国泰定 01”尚未进入转股期。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金额合计 541,350,600 元，占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1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3 月 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264,777	0	118,264,7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316,800	0	433,316,800
总股本	551,581,577	0	551,581,577

四、其他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699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5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